

# 天津市财政局文件

津财库〔2018〕37号

---

##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增补 2016-2018 年天津市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为做好 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，推进债券投资主体多元化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，现将增补 2016-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（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补 5 家（根据情况可少于 5 家）承销团成员，负责承销 2016-2018 年天津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。

二、申请加入 2016-2018 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机构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。

(二)依法开展经营活动,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,信誉良好。

(三)财务稳健,资本充足率、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,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。

三、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增补,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依各机构自愿申请,按承销意愿、债市能力、机构实力等进行综合考评后确定。

四、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2016-2018年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,填写《2016-2018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》(见附件),加盖申请机构或被授权机构公章,于2018年5月15日前报至天津市财政局。

五、联系方式:

联系人:赵博 联系电话:022-23303740 转 2801

联系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4号 邮编:300042

附件:2016-2018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5月10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16-2018年度天津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机构全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2018年债券意愿承销额度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
2017年总资产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亿元

2017年资本充足率（%）：

2017年偿付能力    2017年不良贷款率（%）：

2017年拨备覆盖率（%）：

2017年净资本状况    2017年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（%）：

2017年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：

总机构所在地（市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是否在天津设有分支机构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有（    ）无（    ）

2018-2020年国债承销团成员类别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甲类（    ）            乙类（    ）

联系方式    联系部门：

联系人及职务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及邮编：

传真及邮箱：

注：1. 此表加盖公章有效。

2. 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。

3. 对于选择项目，请在符合情况的选项后填√。

4. 证券类金融机构以净资本与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的比例、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替代不良贷款率与拨备覆盖率填列。

